

# 永康市博鸿金属制品厂年产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5日，永康市博鸿金属制品厂根据《永康市博鸿金属制品厂年产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91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博鸿金属制品厂年产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博鸿金属制品厂租用位于永康市芝英街道柿后工业区天河南路3号永康市奇美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租赁建筑面积5000m<sup>2</sup>。该项目投资565万元，购置割管机、空压机、拉伸机、喷涂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18年8月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4-33-03-058670-000。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博鸿金属制品厂年产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1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博鸿金属制品厂年产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468号)，审批规模为：年产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6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7万元，占总投资11.6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

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项目喷涂线目前只实施1条，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纳入华溪。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车间加装排风扇等强制通风设施，确保换气率6次/h以上。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丝印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抛光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试验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夜间禁止进行生产。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物、金属沉渣、生活垃圾、废槽液槽渣、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污泥。其中金属边角

料、一般包装物、金属沉渣、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槽液槽渣、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pH范围为7.18-7.4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0mg/L、石油类1.66mg/L、化学需氧量241mg/L、氨氮5.47mg/L、总磷2.87mg/L；

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7.72-7.9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4mg/L、石油类3.27mg/L、化学需氧量254mg/L、氨氮5.76mg/L、总磷3.23mg/L，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和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气监测结论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2.7mg/m<sup>3</sup>，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3mg/m<sup>3</sup>，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11mg/m<sup>3</sup>，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8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2.23×10<sup>-2</sup>kg/h，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1.29×10<sup>-2</sup>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80mg/m<sup>3</sup>，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mg/m<sup>3</sup>，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23mg/m<sup>3</sup>，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7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1.73×10<sup>-3</sup>kg/h，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4.24×10<sup>-4</sup>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5mg/m<sup>3</sup>，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3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mg/m<sup>3</sup>，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二甲苯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乙酸乙酯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0.1 \text{mg/m}^3$ ，乙酸丁酯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0.2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1.20 \text{mg/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0.216 \text{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为 $0.97 \text{mg/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3-59dB(A)之间，厂界西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4、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物、金属沉渣、生活垃圾、废槽液槽渣、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污泥。其中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物、金属沉渣、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槽液槽渣、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污泥为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468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博鸿金属制品厂年产 5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

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
- 2、尽快规范废水标排口设置，完善废水管道、废水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3、喷漆及喷漆烘干有机废气应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进一步整改完善。
- 4、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喷淋水、活性炭应及时更换处理，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5、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加强危废仓库废气收集，规范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6、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7、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 8、待项目整体实施后尽快完成三同时验收。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博鸿金属制品厂	李洪江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磊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胡志彪	环评单位
4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攀	废水废气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王群 陈国	

永康市博鸿金属制品厂  
2019年 10 月 15 日



